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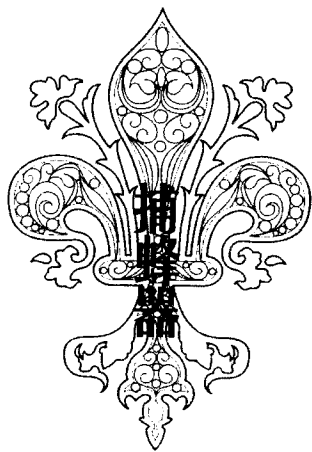


The wasp factory

捕蜂器

[英] Ian Banks 伊恩·班克斯◎著 李莉◎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The wasp factory

[英] Jain Banks 伊恩·班克斯◎著 李莉◎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-2011-6321

THE WASP FACTORY

Copyright © Iain Banks 1986.

Little, Brown Book Group as the original publisher of the work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捕蜂器/(英)班克斯(Bank,I.)著;李莉译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2

ISBN 978-7-02-009232-1

I. ①捕… II. ①班… ②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英国-现代

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122887 号

责任编辑:苏福忠
选题策划:雅众文化
文学统筹:谭轶菁
封面设计:泽 痕

捕蜂器

[英] 伊恩·班克斯 著

李 莉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100705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)

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:130 千字 开本:880×1240 毫米 1/32 印张:7

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0

ISBN 978-7-02-009232-1

定价:25.00 元



目录

Contents

祭祀柱	1
蛇园	19
碉堡	44
炸弹圈	67
花束	98
头盖骨墓地	120
太空入侵者	127
捕蜂器	138
埃里克的遭遇	158
奔跑的狗	172
浪子	185
我的遭遇	209





祭祀柱

在获悉我哥哥逃跑消息的那天，我在巡视祭祀柱。但事实上，我已经预感到有什么事情将要发生了，这是“捕蜂器”告诉我的。

在这座小岛的最北部，船台的滑道上锈迹斑斑的绞盘把手仍在东风中嘎吱作响。我的两根祭祀柱就屹立在其坍塌的残骸附近，就是最后那个沙丘斜坡之上。一根柱子上钉着老鼠脑袋，上面还有两只蜻蜓，另一根上是一只海鸥和两只老鼠。我刚把其中的一只老鼠脑袋钉回柱子上，这时，一群鸟展翅飞过沉沉的夜空，发出战栗的凄鸣。鸟群在沙丘小路上空盘旋，在那附近，就是它们

的巢。在我确定老鼠脑袋已经被钉牢后，我就爬到沙丘顶，拿起望远镜向远处眺望。

迪格斯，他是镇上的警察。此时的他正低着头费力地蹬着自行车从小路上过来，因为是在松软的沙地上，车轮时不时地会陷进去。到了桥头，他跳下自行车，将其停靠在一边的吊索上，然后朝桥中央走去，也就是我家大门的方向。我看见他按了一下门铃，然后驻足片刻，静静观赏着静谧的沙丘和归巢的倦鸟。不过他没有发现我，因为我藏得非常巧妙。我猜一定是爸爸在房间里接了门铃电话，只见迪格斯稍稍躬身，对着门铃旁的小孔说了几句，然后推开门，穿过桥来到了小岛上，沿着小路朝房子走去。他的身影在沙丘背面消失后，我挠了挠自己的裤裆，又在那儿坐了一会儿。彼时的风吹拂着我的头发，小鸟也回到了它们的巢里。

我从腰带上扯下弹弓，拣了个半寸大小的钢珠放在弹兜内，仔细瞄准，然后用力射出。弹珠飞出的弧线越过小河，穿过电线杆和小吊桥，落向陆地，最后击中写着“止步——私人场所”的牌子——我听到了砰的一声，于是微笑。这是个好兆头吧。“捕蜂器”极少给出明确的暗示，但是我预感，不管它在警告我什么至关重要的事情；我也会怀疑可能是坏事，但凭我过人的智慧，一定能领悟到它给的暗示，然后检查我的祭祀柱。就现在看来，我的目标仍然是正确的，事态的发展仍由我掌控着。

我不打算直接回家。爸爸不希望我在迪格斯来的时候露面，但无论如何，太阳落山之前，我还有几根柱子要检查。我纵身一跃，沿着沙丘的斜坡滑到它的阴影里，然后在沙丘下面回望那些小脑袋和尸体，它们守望着北面通向小岛的路。粗糙的枝桠上，

那些干瘪的树皮看起来不错。绑在树枝上的黑丝带在微风中飘来飘去，就好像在向我挥手致意。我确信不会发生什么太过糟糕的事，明天我将会向“捕蜂器”询问更多消息。运气好的话，爸爸可能会告诉我一些事情，如果更幸运一些，我甚至能知道真相。

当霞光完全消尽，星星将要出来的时候，我把那袋脑袋和尸体留在了“碉堡”里。鸟群的骚动告诉我，迪格斯在几分钟前已经离开了。于是，我抄近路跑回家，房间里所有的灯像往常一样都亮着。我在厨房里碰到了爸爸。

“我猜你应该知道，迪格斯刚来过。”

爸爸把抽完的粗雪茄烟蒂放到水龙头下，拧开水龙头，残余的棕色烟头在水中滋滋作响，最后熄灭，接着他把浸湿的烟蒂扔进了垃圾桶。我耸了耸肩，把自己的东西放在大餐桌上，坐下来。爸爸旋开汤锅下的煤气，看了眼锅盖里面正在加热的汤，然后转身望向我。

可能因为是我穿过后廊的两扇门时，烟气钻了出来，房间里因此弥漫着一层灰蓝色的烟，大约齐肩高，并且，它在不断地向外扩散。这团烟雾在房间里冉冉上升，而这时候，爸爸正凝视着我。我隐隐觉得不安，慌忙低下头，摆弄起桌上那把黑色弹弓的手托。我脑子里马上闪过的念头就是，爸爸似乎很忧虑，但他总是那么善于伪装，当然这次也可能只是做给我看的，所以在我内心深处依然持怀疑的态度。

“我想我最好还是告诉你吧。”他顿了顿，又转过身去，拿起木勺搅着锅里的汤。我等 he 继续说下去。“是埃里克。”

接着，他不说下去我也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。我知道我本应

该猜想，我那同父异母的哥哥是不是死了，或是病了，又或者遭遇了什么不幸，但我当时就已经知道，爸爸要说的是埃里克所做
的事，而这些事里只有一件会让我爸爸看起来如此忧虑——他逃
跑了。然而，我只是沉默。

“迪格斯是过来告诉我们，埃里克是从医院里逃走的，但他们
认为他可能还会回去。还有，我早就跟你说过了，快把桌上那些
乱七八糟的东西拿走。”他抿了一小口汤，却仍然背对着我。我等
他快要转身了，才把弹弓、望远镜和铲子拿到一边。他以同样平
稳的语调继续说：“我想他应该跑不了太远，用不了一两天，他们
就会把他抓回来的。我只是觉得应该跟你说一声，省得你以后道
听途说。去拿个盘子来。”

我走近橱柜，把盘子从里面拿出来，然后半盘腿似的坐了下
去。爸爸转过身，慢慢搅动这锅汤，汤的香味慢慢飘散出来，盖
过了残余的烟味。我觉得我的胃似乎受到了刺激，有一股急流在
不断翻涌上升，令人隐隐作痛。埃里克又要回家了，这真是令人
喜忧参半。我知道他做得到，我也根本不需要询问“捕蜂器”这
件事。他终究是要回来的，但是我不确定需要多长时间。无论迪
格斯此刻是不是正在满镇子嚷嚷，警告大家那个放火烧狗的疯孩
子再次逃跑了；千万要拴紧自己家的猎犬！

爸爸舀了一些汤倒进我的盘子里，我边把汤吹凉，边想到了
祭祀柱。它们是我的预警系统，也是用来威慑别人的东西，它能
阻挡小岛之外那些人虎视眈眈的覬覦。那些图腾是我发出的警告，
任何一个人踏上这座小岛后，面对着它们，都会明白自己应当期
待些什么。而对埃里克来说，它们代表着敞开心胸欢迎式的拥抱，

而不是充满威胁的攥紧的拳头。

“我看见你又去洗手了。”爸爸语带讽刺地说着，而我正在小口啜着热汤。他从碗柜里拿出一瓶威士忌，自己小酌了一杯。至于桌子上另外那个杯子，我猜是刚才的那位警察用过的。爸爸把它浸入水池，然后在桌子那头坐下。

爸爸个子高挑，身材颀长，稍微有些驼背。他的五官如同女人那样精致，眼睛是深邃的黑色。从我记事起，他走路就是一瘸一拐的了。他的左腿现在几乎已经完全僵硬，因此每次外出，他总要拄根拐杖；而一到潮湿天气，即使在家里，他也是离不开拐杖的。他经过没铺地毯的房间和走廊的时候，那根拐杖总会发出噼啪噼啪的敲击地面的声音。那是一种空洞虚无的噪音，清晰地从一处传向另一处。不过，只有在厨房里，拐杖才不会发出任何声响，因为石板路会使它变得静音。

不过，正是这根拐杖确保了“捕蜂器”的安全。爸爸的腿因为拐杖总有诸多不便，这才使得房子右上方的阁楼成了我的避难所。那里是个宽敞而温暖的地方，堆放着很多废品和垃圾，尘土在斜照的阳光中飞扬，“捕蜂器”就躺在那儿——那是一幅悄然无声，生机勃勃的定格画面。

爸爸爬不上那座通向房子顶层的狭窄的梯子，况且，即使他能做到，我知道他也不会为难自己在爬到梯子的顶层后转弯，再绕过砖砌的烟囱管道，最终才能到达阁楼。

因此，那里就变成了我的地盘。

我爸爸今年应该是四十五岁了，不过，有时我觉得他看上去比这要老，偶尔我也会觉得他可能要年轻一些。他从没有告诉过

我他的真实年龄，所以四十五岁也仅仅是我的猜测而已，我是从他的容貌上推断出来的。

“这张桌子有多高？”他突然这样问我，那时我正要从面包盒里拿出一小块切片刮下盘里剩余的汤汁。我转过身来，看了看他，搞不懂他为什么关心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问题。

“三十英寸。”我回答他，说着从盒子里拿了一片面包皮。

“不对，”他眉开眼笑地说，“是两尺六寸。”

我朝他摇摇头，愁眉不展地抹着在盘子内侧的褐色汤汁。曾经有一度我非常害怕这些愚蠢的问题，但现在，鉴于我爸爸对这类问题的痴迷，这只不过意味着，我必须知道房子的每个部分，以及房内所有东西的长、宽、高、面积和体积。所以，每当家里来客人的时候，这就显得尤其尴尬，即使来客都是亲戚，也都了解他的习惯。他们可能会坐在沙发上，担心爸爸是否会为他们准备食物，还是单单即兴发表关于结肠癌或者绦虫的演讲。他或许会缓缓走近某个人，环视一周，确保大家都在认真聆听他的高谈阔论，然后以一种狡黠的语调，用有意让别人听得见的低语悄声说：“看到那扇门了吗？它的对角线长度是八十五英寸。”然后对他使个眼色得意地走开，或者装作若无其事地滑步移回自己的位子。

自我记事起，家里就贴满了白纸裁成的小纸条，上面有用黑色圆珠笔工工整整书写的字迹。椅子腿儿、地毯边、水壶的底部、收音机的天线、抽屉的拉门、床头柜、电视屏幕、罐子和锅的把手，这些地方通通贴着纸条，上面清清楚楚地标明了它们各自的测量结果。甚至连花草的叶子上都有用铅笔写的纸条。我年幼的

时候，曾经有一次绕着屋子转了一圈，将所有纸条都撕了下来；结果我被抽了一顿，并在我的房间里关了两天禁闭。后来，爸爸认为我应该像他那样熟知房间内各种物件的规格，这样有益于我性格的塑造，于是，我不得不连续几小时地坐着看“测量书”（一本厚重的活页书，依据房间和物件的种类仔细记录了小纸条上的信息），或者拿个笔记本在房间里测量，然后记录下自己的测量结果。在那时，除了爸爸教我的一些类似算术和历史的常规课程，这就是我的全部功课。所以，我没有多少时间出去玩，并一直对此充满了怨恨。那段岁月里，我身处于一场“战争”——一场贻贝和死苍蝇的战争——那时，我正在图书馆里埋头苦读，使自己尽可能头脑清醒地背诵那些该死的愚蠢的英制规格。海风将我的苍蝇军吹过半个小岛，海浪淹没了贻贝的贝壳，随后将它们埋在泥沙中。幸好后来爸爸渐渐厌倦了这项宏伟的教学计划，开始满足于拿各种出其不意的古怪问题对我狂轰滥炸，诸如雨伞撑开时的容量是几品脱啦，或者是当时挂在房间里的每块窗帘的面积是几英亩什么的。

“我再也不会回答这些问题了。”我把盘子丢进水池的时候对他说，“我们早就该改用公制了。”

爸爸轻蔑地哼了一下鼻子，随后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：“你是说公顷那些玩意儿吗？当然是不能用的啦。你也知道，它们都是以对地球的测量为依据的。还用我说吗，那自然都是一派胡言。”

我一边叹气，一边从窗台上的碗里拿了一个苹果。爸爸曾经让我误认为地球是一个麦比乌斯圈，而不是一个球体。即使是现在，他也仍然对此深信不疑，并且大张旗鼓地将一个稿件寄给伦

敦的出版商，试图说服他们就此出版一本书详细阐释此观点。但我知道这个举动不过又是他的一个恶作剧而已，等稿件最终被退回来的时候，他就会表现得难以置信且义愤填膺，然后从自己的行为中获得极大的满足。此种情形通常每隔三个月就会出现一次，我相信，一旦没有了这个例行节目，爸爸的生活将会失去大半乐趣。不管怎样，这是他不改用公制度量的原因之一，而真正的原因只是他的懒惰。

“你今天干了些什么？”他盯着桌子对面的我，同时，他在木质桌面上轻轻摇晃着空玻璃杯。

我耸耸肩：“我出去散了会儿步，还干了些别的。”

“又去筑坝了？”他轻蔑地说。

“不，”我坦然地摇摇头，咬了口苹果，“今天没有。”

“我只是希望你没出去杀害上帝创造的小生灵什么的。”

我再次朝他耸了耸肩膀。我当然是去杀害小动物了。如果不杀了那些小家伙，我上哪去弄祭祀柱和“碉堡”用的那些该死的脑袋和尸体呢？自然死亡的动物实在是太少了，然而，你又无法向别人解释这种事情。

“有时我觉得，你才应该住进医院，而不是埃里克。”他浓黑的眉毛下面，一双深邃的眼睛注视着我，嗓音低沉。曾经有时候这种对话或许会吓着我，但现在不会了。毕竟我快十七岁了，不再是个孩子了。在苏格兰这个地方，不需经过父母的同意，十六岁就可以结婚了。而我，早已超过这个年龄一年了。尽管我承认，结婚对我来说并没多大意义，但这是法律规定。

而且，我不是埃里克；我就是我，而我在这儿，仅此而已。

我不会找别人的麻烦，如果他们知道好歹的话，最好也不要来找我的麻烦。我不会放火烧人家的狗，不会拿一把蛆或者几根蚯蚓吓唬牙牙学语的小孩。镇上的人或许会这样说我：“噢，你要知道，他脑子有问题。”但那只是他们的玩笑话（他们常常开这个玩笑，以至于有时他们说的时候都不用手指着脑袋），而我并不在意这些。况且，我已经学会在逆境中生活，学会不依靠别人，因此，那些玩笑都与我无关。

爸爸通常不会说出那样的话来，然而此刻，爸爸却似乎要中伤我。埃里克逃跑的消息一定震撼了他。我想他跟我一样认为，埃里克会回来，他担心他会有什么不幸发生。我不怪他，而且我相信，他同样在担心着我。只是，我本身也是戴罪之人，如果埃里克回来捣乱的话，“关于弗兰克的真相”就可能会被揭露出来。

我从来没有做过身份登记。我没有出生证，没有国家社保卡号，一直以来没有任何证件能证明我的存在。我知道这是犯罪，爸爸也知道这点，但我想，他有时也会后悔十七年前作的这个决定吧。那时，他还是一个无政府主义的嬉皮士，或者别的什么人。

不过实际上，我从没有因此感到过痛苦。恰恰相反，我很享受它带来的乐趣，因为尽管如此，我却并不是没有受过教育。甚至相对于我的大多数同龄人来说，我很可能知道更多关于学校常规课程的知识。你大概已经注意到了，在爸爸传授给我的知识里，我也能够纠正其中的某些方面。自从我能只身去波特尼尔的图书馆查找东西后，他就再也不能对我信口雌黄了。然而，在我较年幼的时候，他总是一次又一次地愚弄我；每次我向他提问，尽管我的问题可能有些幼稚，但绝对是真诚的，而他的回答呢，简直

就是一派胡言。在他的误导下，很长一段时间内我都坚信波尔多斯是大仲马笔下的“三个火枪手”之一，“口交”是悲剧《哈姆雷特》中的一个人物，“玻璃”是中国的一个城镇，爱尔兰的农民只有踩踏泥煤才能酿出吉尼斯黑啤酒。

好吧，那些日子里，我已经可以够到图书馆最顶层的书架，或者徒步走到波特尼尔，在那儿的图书馆里核实爸爸说过的一切，所以他就不得不将真相告诉我。我想，这一度令他十分恼火，但事情的发展就是这样的，我们美其名曰为进程。

但我的确受过教育。虽然爸爸常常用他幼稚的幽默对我胡言乱语，并且乐此不疲，但他仍然还是不能容忍自己的儿子无法为他增光添彩。我的身体已经没有重生的希望了，但我的思想却还有机会重塑。从此，爸爸开始给我上课。他学识渊博，不仅教授了我许多他熟知的东西，还继续自学了许多在他领域内不太了解的知识，以便之后教给我。他是一名化学博士，也许是生物化学——我不确定。不过，他好像对普通的药物知道得很多——或许是仍在接触自己专业的缘故——因此，尽管我无法享受“国家健康服务”的待遇，他却能保证适时地为我接种疫苗和注射药物。

我猜爸爸可能毕业后在某所大学里工作过几年，他还可能发明过某种东西；他曾在不经意间透露过，他享有某项发明的专利权并以此牟利。不过，我怀疑这个老嬉皮士是靠高尔德哈姆家族的财产过活的，然而，藏匿这笔财产的地方仍然是个秘密。

根据我的推断，这个家族曾经在苏格兰的这个地方生活了大约两百年，甚至更长时间。我们曾经拥有这里的大片土地，而现在，我们只剩下这座岛了，可它实在是太小，海拔低得都快不能

称之为一个小岛了。唯一可以窥见我们家族辉煌显赫过去的是一家肮脏破旧的酒吧——“高尔德哈姆海港”。尽管现在还没到法定可以饮酒的年龄，我偶尔也会光顾那里，欣赏几名当地想组朋克乐队的年轻人的表演。在那里，我遇到了那个与我保持联系的人中唯一可以称为朋友的人，他就是矮子杰米，我让他骑在我的肩膀上，这样他才能看到乐队的表演。

“噢，我觉得他跑不了这么远。他们会抓住他的。”在一番冥思苦想后，爸爸又说话了。接着，他站起身去清洗酒杯。我嘴里哼哼了几声，每当我想微笑或大笑的时候，我就会这么做，不过我觉得这总比笑出来要好。爸爸看着我说：“我去书房了。别忘了锁门，知道吗？”

“好的。”我点头答应。

“晚安。”他离开了厨房。

我坐在那里，看到我的铲子，拿起重重敲了一下，发现上面粘了些干沙粒，于是将其刷干净。说到这个书房，至今我仍未实现的一个愿望就是走进这个老家伙的书房了。但至少我已经到过地窖了，尽管只是事出偶然。我对一楼和三楼的每个房间都了如指掌；整个阁楼都是我的地盘，也是“捕蜂器”的家；但就是二楼的这个书房我不熟悉，我甚至从来没有进去过。

他在那个房间里放了一些化学物品，我猜想他可能会在里面做些实验什么的，但至于里面是什么样子，他到底在里面干什么，我就不得而知了。我只知道房间里面会发出一些奇怪的气味，还有爸爸的拐杖传出的轻敲声。

我敲了敲铲子的长柄，怀疑爸爸是否给他的拐杖起了名字。

不过我觉得他应该没有，因为他不会像我那样看重这些物件，只有我才知道它们的重要性。

我一直认为书房里隐藏着一个秘密。爸爸曾不止一次地暗示过，而他一贯的含糊其辞致使我对此表现得更加好奇，他也十分清楚我想知道些什么。但我当然不会问他，因为我根本不会得到任何有价值的答案。如果他确实告诉了我些什么，那一定是谎言，原因很明显，如果他将真相告诉我，那秘密也就不再是秘密了。况且，他能感觉到，随着我的不断成熟，他需要掌握更多的东西才能控制我，这一点我也有同感；我不再是一无所知的孩子了。他只有玩些小把戏，制造一种父子关系良好的假象，装作一切都在自己掌控之中。这实在是可怜。但这些小把戏、秘密以及伤人的言语，只是他努力保全自己威严的伎俩而已。

我斜躺在木椅子上，伸了伸懒腰。我喜欢厨房的味道。食物散发的香味，长筒皮靴上的泥巴味，有时还会从地窖里传来淡淡的无烟火药味，每当我想起这些的时候，我都会产生一种奇妙的、紧张的、难以言喻的快感。下雨天我们的衣服被淋湿的时候，厨房里的味道就会别有不同。冬日，雨点不停地敲打着玻璃窗，黑色的大火炉里会散发出浮木或泥煤燃烧时释放的浓郁气味，房间内所有的东西都笼罩在水汽中。那时，整个房间都弥漫着一种舒适而亲密的气息，让人懒洋洋的，像一只大猫尾巴贴着身子蜷起来那样惬意。我有时希望我们能养一只猫，不过，我只拥有过一只猫脑袋，那是一只海鸥从别处衔来的。

我离开厨房，沿着走廊朝厕所走去，我想拉屎。我不想撒尿，白天我一直往祭祀柱上撒尿来着，我要用我的气味和力量感染

它们。

我坐在马桶上，心里想着埃里克不幸的遭遇。他真是个可怜的家伙。我常常想如果换作是我被人误解，我该怎么办。但这事毕竟没有发生在我身上。我待在这儿，而埃里克离开了，不幸都发生在岛外，仅此而已。因为我是我，这儿是这儿。

我侧耳听了听，看看能否听到爸爸的声音。他或许是直接上床睡觉了。他经常睡在书房里，而不是三楼宽敞的卧室里。我的卧室也在三楼。可能对他来说，卧室有太多不愉快（或者愉快）的回忆吧。不管怎样，我听不到半点儿打鼾的声音。

我讨厌长时间地蹲在厕所里。然而很不幸，由于残疾，我不得不经常这样，以至于像个该死的女人，我憎恨这样。我有时站在“高尔德哈姆海港”的小便池上撒尿，但大多时候，尿会沿着我的手和腿流下来。

我使劲儿用力，屎扑通一声掉进马桶里，溅起的水花打在了我的屁股上。这时，电话响了。

“该死的。”我说，接着就笑自己。我快速地擦了擦屁股，提起裤子，拉上拉链，手忙脚乱地从厕所朝走廊走去。我跑上宽阔的楼梯，来到二楼的平台，那里就放着我们仅有的一部电话。我一直在央求爸爸多装几部电话，但是他说又没有人打给我们，没必要装分机。对方快要挂断的时候，我接了起来。爸爸没有出现。

“喂。”我说。对方是从公用电话亭打来的。

“嗨啊——噢！”电话另一端传来了尖叫声。我皱着眉头将听筒从耳边拿开，气愤地盯着它。听筒里依然不断传来刺耳的叫声。